

間團體，大家辛苦了！你們為消除社會歧視所付出的努力，終究沒有白費，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3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能夠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正，其中有關精神病患工作權保障的部分，以往只要有精神疾病的話，就沒有辦法擔任公職人員，甚至會被解聘，今天修正通過了這樣一個條文，讓這些精神病患仍然能夠享有工作權，同時我們也很高興通過了因違反雙重國籍規定而被免職的公職人員，以往是不需要將這些費用繳回的，這次修正後這些人因違反了相關的規定，所以這些費用要繳回國庫，以保障人民的權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2 會期第 7、7、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3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18 號、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08、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4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18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4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08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林明溱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林委員岱樞說明提案要旨：

1. 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明定對於已完成立法程序之採購預算，應予控留，不得挪用。如有違反致無法依約付款者，機關應支付延遲利息予廠商，並對失職人員予以懲處。
2. 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三條之三，參考「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至第十一點付款、審核、懲處規定，明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主計機關、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得稽查各機關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如有違反，應視情節輕重，依規定糾正或懲處。
3. 增訂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與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明定廠商聲明不向地方政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調解者，得向主管機關設立之申訴會提出申訴、調解，以利廠商自行選擇受理救濟之對象，增加廠商對救濟制度之信賴。

（二）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要旨：

1. 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先調解後仲裁」之履約爭議處理程序，擴大適用於技術服務案件，因技術服務常與工程之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等事項有關，為利技術服務案件所衍生之履約爭議亦能儘速處理，爰增訂之。另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就所受理之工程及技術服務案件之履約爭議，「應」提出調解建議，以發揮調解之功能。
2. 修正第八十六條規定，隨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爭議案件明顯增加，為免影響案件辦結時間，並提升爭議案件處理品質及效率，將現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由二十五人修正為三十五人。
3. 修正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適用情形，針對廠商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明定以有罪判決「確定」為要件；對於不履行保固責任、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形，增訂「情節重大」要件，

以避免苛責廠商；參考新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定，將廠商有逃漏稅、行賄行為，納入拒絕往來之適用情形；增訂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機關通知拒絕往來之時效規定，以保障廠商權益。另增訂逃漏稅、行賄行為之拒絕往來期間分別為一年及三年。

(三)張委員慶忠說明提案要旨：

1. 現行條文中先行調解後有條件仲裁之規定，僅限於工程採購案件方得適用，惟同屬政府採購之勞務採購與工程採購，在解決紛爭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之立法考量上應無不同，且關於公共工程之委託設計與委託監造契約屬勞務採購，其與公共工程之執行亦息息相關，爰修法將本條之適用擴及勞務採購法之範圍，以為周全。
2. 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之一，既在提升採購效率，則於採購事件發生爭議時，允宜迅速解決；而政府採購法立法之另一目的則在於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合理，故對於政府採購爭議之解決絕不應有實質權益或程序正義產生不對等之情事。關於涉及複雜技術性及專業性之爭議，性質上較適於以仲裁程序解決，國內亦有直接由法律規定當事人可提付仲裁之立法例，是為「法定仲裁」。例如，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等，皆屬此種法定仲裁之立法例。政府採購爭議常見複雜之技術性及專業性，爰修法規定政府採購爭議在調解不成立時，則當事人應可提付仲裁。此乃考量採購爭議之迅速解決，係有助於採購目的之達成，並符公共之利益，爰立法賦予政府採購契約雙方當事人均有選擇提付仲裁之權利。
3. 現行條文之先行調解後有條件仲裁之設計，僅廠商得以發動仲裁，機關不得拒絕。為使廠商與機關在程序選擇地位上對等，爰修正為任何一方不同意調解方案或調解建議者，均得提付仲裁，使修改後成為完全「先調解後仲裁」之機制。
4. 增訂本條第四項，是為使調解成立後之程序符合爭議迅速解決之意旨，擬增訂調解成立後之執行，準用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5. 因仲裁法已將仲裁人之選任、仲裁人之資格明確規定，為避免因機關與廠商履約地位之不對等，機關於法定仲裁程序中任意特定仲裁人之選任或做出資格之不當限制，宜直接明文工程、勞務採購履約爭議提付仲裁者，依仲裁法之規定辦理，故增訂本條第六項。
6. 現行條文未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之時間，考量本條之立法原既在於透過調解制度，快速解決採購爭議當事人間之紛爭，爰修法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受理調解案件後之六個月內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並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於受理調解案件後六個月內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時，得提起訴訟或提起仲裁，以達迅速解決紛爭之目的。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如下：

振川於 101 年 2 月接任工程會主委後，為積極改善公共工程環境，特地提出新政策新做法，並整合為「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在各地舉辦座談會，向機關及工程產業界宣導說明，並於 9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提出專案報告，另於 11 月 5 日召開「全國公共工程躍升會議」，各界代表 400 餘人參加。

上述躍升計畫之目的，係為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採購環境，其中包括為解決機關延遲付款問題，建立「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並將利用「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察施工進度與付款比率差異較大案件，廠商也可運用多元方式通報，由工程會列管追蹤至機關付款為止；另為快速解決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進行一系列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包括開放調解案件當事人提出調解委員建議名單，以提高當事人對調解成果之認同；修正相關工程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鼓勵機關以仲裁方式處理爭議，並預計於 101 年底前與仲裁協會合辦 8 場研討會，目前已完成 4 場次，參加人員每場約 150 至 200 人。另交通部配合上開機制之推動，已建立「交通部所屬機關處理採購爭議案件推薦仲裁人資料庫名單」計 130 人，作為所屬機關選定仲裁人之依據；並設置「交通部所屬機關仲裁人推薦小組」協助所屬機關，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推動。

此外，在法制面之精進措施，包括研修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第 86 條等與履約爭議處理相關條文，以期「先調解後仲裁」之機制能擴大適用於技術服務案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以發揮調解之功能；增加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以提升爭議案件處理品質及效率等。上述措施之方向，與各委員擬具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欲達成之目的是相同的。

以下謹針對各委員擬具之修法版本，提出工程會研議意見供委員參考，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1. 對林委員岱樺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議意見

本修正草案曾於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經交通委員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程序，行政院曾持不予推動之立場，因未於該會期通過，不續審查。嗣經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林委員等人重提本修正草案，依行政院副秘書長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會議討論結果，仍持不予推動之立場，另建議工程會未來研修政府採購法時通盤考量。對於本修正草案，茲因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規定，且工程會已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建議不予修正，理由如下：

(1)有關增訂第 73 條之 1 至第 73 條之 3 部分（控留採購預算、付款時限、違反者應予懲處）：

①地方政府財政不健全，多年累積之財政收支短缺未獲彌平，基於財務調度之需，有時不得不採取因應措施，延後付款時程，非屬可歸責於機關人員之情形。

- ②修正內容將使預算運用失去彈性，如有重大災害發生，將難以因應緊急事故之需要，不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 ③預算法、會計法及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已有相關規定，建議回歸相關法令，免再於政府採購法重複規定。
- ④工程會 100 年 6 月間調查中央與地方機關辦理之工程採購，獲 1,125 個機關回復，統計結果併請參考：
- 〈1〉「估驗計價付款作業日數」，1~5 日占 57%為最多，6~30 日占 42%，逾 31 日未能付款者為 1%。
 - 〈2〉「竣工計價付款作業日數」，1~5 日占 51%為最多，6~30 日占 46%，逾 31 日未能付款者為 3%。
 - 〈3〉「付款時間超過 5 日之原因」，以廠商文件未備齊或有錯誤需修正占 49%為最高。
- ⑤工程會解決機關遲延付款之相關配套措施
- 〈1〉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a.「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 11 款第 1 目：「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年息為 5%）之遲延利息」。
 - b.同條款第 2 目、第 3 目分別訂有廠商遇機關延遲付款時，得於通知機關後一定時間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以及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c.增訂第 5 條第 1 款第 13 目，載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可投訴之對象（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上級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採購稽核小組、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2〉訂頒「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

工程會以 100 年 3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0000079260 號函頒「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請各機關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辦理。該作業程序已載明請款所需文件、流程及其分工，對於提升付款效率應有助益。
 - 〈3〉招標公告增加「可能遲延付款」資訊
 - a.工程會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及 100 年 6 月 21 日增修各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招標公告之內容，由機關於招標公告載明「可能遲延付款原因」

及「預計遲延付款月數」之資訊，以供廠商預為考量是否投標，減少得標後之履約爭議。

b.經統計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間，已於招標公告載明可能遲延付款之工程案件共 1,685 件（為全部公告招標工程案之 5.4%），其流廢標件數 130 件，決標件數 1,542 件，決標件數占前述載明可能遲延付款之工程案件數之比率為 91.51%。同期間招標公告載明無遲延付款情形之工程案件共 29,447 件，其流廢標件數為 2,330 件，決標件數 26,634 件，決標件數占前述載明無遲延付款之工程案件數之比率為 90.45%。以上統計資料顯示，預先公告可能延遲付款情形之案件，並未對決標比率造成不利影響。另依機關填列可能遲延付款原因，包括配合公庫資金狀況付款（南投縣計 410 件最多）、俟上級機關補助款到位、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等為主要原因。

〈4〉訂頒「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

工程會彙整各機關遲延付款情形，及歷來協助廠商處理機關遲延付款所見缺失，以 100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98230 號函頒「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請各機關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5〉函請機關注意儘速依契約及相關規定付款

工程會多次發函提醒各機關儘速依契約約定及「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付款。至於懲處失職人員，機關已有懲處案例。

〈6〉建立「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

工程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內建立「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讓廠商運用方便又快捷的方式進行通報，由工程會針對每一個案進行瞭解並列管追蹤到機關付款為止。廠商如有顧慮，亦可向公會反映，由公會以其名義通報。截至 11 月 26 日止，已通報 21 件，其中屬工程者計 14 件，技術服務案件 7 件；屬中央機關者計 6 件，主辦機關包括中央研究院、國立中興大學、東華大學等；地方機關計 15 件，包括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所屬機關，其中 1 件已付款（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之「100 年度「琉球鄉環島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尚未付款之原因包括上級機關未核撥補助款、廠商文件未備齊或錯誤需修正、尚有履約爭議事項待解決等。

〈7〉強化「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管考功能

工程會將強化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訊，納入估驗計價付款狀況，

主動過濾計畫執行與付款不正常標案，督促機關改善，協助工程推動及工程款正常支付。

(2)有關修正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 部分（就地方政府之採購爭議，廠商得選擇向工程會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解）

①按政府採購法第 86 條規定，中央與地方機關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各自受理中央、地方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案件，係明文規定主管機關與地方機關申訴會各自管轄權限，此即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揭櫫之管轄法定原則，各機關自有其受理案件權限範圍及義務，人民亦應向法定管轄機關申請。如允許當事人自由選定管轄機關，將剝奪地方權限。

②申訴會受理申訴案件，所為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就地方申訴會而言，即與訴願法制設計相當，有上級機關監督下級機關之功能，可透過審議案件，監督糾正下級機關。如由當事人選擇管轄機關，將使此功能喪失。

③申訴會作出之審議判斷，並非終局決定，廠商如有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不服調解建議，可表示不同意調解建議，並依法提出訴訟或仲裁。

④現行主管機關申訴會案件量負荷已重，若廠商可選擇管轄機關將導致案件集中於主管機關，恐影響辦案效率及品質，且不利於爭議案件之解決。

⑤為提升採購申訴及調解之品質及成效，工程會以 100 年 5 月 31 日工程訴字第 10000200550 號函，向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地方政府，建議其申訴會之主任委員由機關副首長兼任。目前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之申訴會即由副市長兼任。

2. 對張委員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議意見

(1)本修正條文第 1 項明定工程、勞務採購之履約爭議，限以先調解後仲裁程序處理，限縮履約爭議可採行之其他合法解決方式，例如訴訟或雙方協議直接提付仲裁之方式，不符契約自由原則；另第 2 項明定任一方提出仲裁之申請，他方不得拒絕，與仲裁法第 1 條規定之協議仲裁有間。上開規定，係非基於當事人合意，而係透過法律規定，強制進入仲裁，過去司法院、法務部均曾表示有違反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虞；另依據行政院林前秘書長中森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召開研商「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與營造業法第 27 條涉及強制仲裁修法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本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已指出立法強制仲裁有違憲疑慮，即使欲立法強制仲裁，應有整體配套之立法（如增列撤仲事由等），才能稍減違憲之疑慮。」

(2)本修正草案第 7 項明定調解程序逾 6 個月未完成時，視為調解不成立，未考量調解不成立之原因，倘爭議雙方有意續行調解，卻囿於法律之限制，反而阻礙爭議雙方合意續行調解之空間。

(3)工程會研擬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括第 85 條之 1 修正條文

，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以發揮調解之功能；另先調解後仲裁之規定，擴及於工程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採購，無須擴及所有勞務採購。

(4) 惟如能解決違憲之疑慮，基於加速處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爭議，有關「強制仲裁」之修法內容，工程會尊重大院之決議。

3. 對陳委員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議意見

(1) 第 85 條之 1 修正條文

本修正條文第 2 項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可發揮調解之功能；另先調解後仲裁之規定，擴及於技術服務採購，考量技術服務常與工程之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事項有關，如可儘速處理技術服務案件所衍生之履約爭議，亦可有效提昇整體工程執行效率。

(2) 第 86 條修正條文

本修正條文第 1 項將現行條文有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由 25 人修正為 35 人，可提升爭議案件處理品質及效率，並減輕委員處理案件之負擔，工程會敬表贊同。

工程會申訴會現行已置委員 25 人，依 100 年度辦理案件統計，指派委員數約 1,360 件，平均每位委員（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未分辦案件）審理件數約 60 件，每件平均約須召開 2 次預審/調解會議，另每週召開委員會議，故估算每位委員每年參加會議約須 150 場次以上，委員就所指派案件，須分析爭議內容，提供預審/調解意見。又查委員均係兼職，如辦理案件及參加會議之時間過多，影響案件辦結品質及效率，故藉由增加委員名額，可減輕委員負擔；另考量爭議案件類型之多元化，增加委員人數，亦可廣納不同專長之委員。

本修正草案係將現行條文第 1 項有關置委員之人數，由 25 人修正為 35 人，乃人數上限規定，各機關申訴會仍可視實際收案情形及業務需要，決定需置委員之人數。

(3) 第 101 條修正條文

① 本修正條文第 1 項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適用情形，其中第 6 款對於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者，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為要件。考量廠商倘上訴而經最終判決無罪確定，恐已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段期間，影響廠商權益，爰上開修正條文，工程會敬表贊同。

② 本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2 款對於履約瑕疵拒絕往來之適用情形，增訂「情節重大」之條件，以免情節輕微之違約行為亦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衍生爭議，並可避免苛責廠商情形，工程會敬表贊同。

③ 本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15 款增訂「逃漏稅，經稅捐稽徵機關處罰，情節重大者。」

為拒絕往來適用情形乙節，經工程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邀請專家學者、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等主要機關召開座談會研商，大致認本款有實務執行窒礙，且考量機關如於廠商資格條件要求納稅證明，即可達到排除逃漏稅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目的，爰建議刪除本款。

- ④本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16 款增訂「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乙節，為避免本款與同條項第 6 款所定廠商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行（圍標、綁標、洩密等行為）重疊，爰建議將本款所定行求對象限定係針對公務員，以資明確，建議條文修正為「對公務員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所稱「公務員」，依刑法第 10 條規定。
- ⑤本修正條文增訂第 3 項「同一事實行為違反第一項二款以上情形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目的者，不得重複為之」，屬「一事不二罰」原則，該修正方向，工程會敬表贊同，惟建議草案文字修正為「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第一項二款以上情形，機關應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較長期間之情形辦理通知。」以資明確。
- ⑥本修正條文增訂第 4 項關於「通知」之時效規定暨其起算日期，可避免現行因無通知之時效規定，致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該修正方向，工程會敬表贊同；惟考量委員提案版本所列各款通知時效之起算日期，例如第 1 款所稱「行為終了」，仍有不易界定之疑慮，為利實務執行，工程會就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違法、違約情形，研析其適用情形並分別訂定起算日，建議改為另增訂第 101 條之 1。

(4) 第 103 條修正條文

配合前揭建議刪除委員提案版本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逃漏稅），爰第 103 條修正條文第 1 項所列款次亦配合調整。

4. 結語

綜上所述，針對林委員岱樺等 17 人擬具之修法案，其中增訂第 73 條之 1 至第 73 條之 3 部分，本會敬表認同，惟基於現行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且工程會採取之配套措施已可處理延遲付款問題，建議不予增訂；有關修正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 部分，基於管轄法定原則，建議不予修正。針對張委員慶忠等 19 人擬具之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如能解決違憲之疑慮，工程會尊重大院之決議。至於陳委員根德等 52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第 85 條、第 86 條、第 101 條部分內容，工程會敬表贊同，對於第 101 條、第 103 條部分內容，另提出對案版本供委員參考。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依照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修正如下：「機關辦理採購所需之預算已完成立法程序者，應予管控，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移作他用。

機關違反前項規定，致未能依契約給付款項者，機關應支付遲延利息予廠商，並對失職人員依法令予以懲處。」

(二)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依照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修正如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三)第七十三條之三條文，依照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修正如下：「主計機關、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得稽查各機關之付款及審核程序，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無正當理由延誤情形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令予以懲處。」

(四)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六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申訴會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或直轄、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之規定，修正為「本機關副秘書長以上或相當人員派兼之」。

(五)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均照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通過。

(六)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依照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修正如下：「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第一項二款以上情形，機關應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較長期間之情形辦理通知。

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通知廠商，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得通知：

一、第一款、第五款：自等標期末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第二款、第四款：屬投標者，自等標期末日之次日起三年；屬訂約、契約或履約者，自發現之次日起三年。

三、第三款、第十一款：自發現之次日起三年。

四、第六款、第十五款：自有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三年。

五、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機關依判決結果認有各該款情形者，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三年。」

(七)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依照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修正如下：「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或第十五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確定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六、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林明溱補充說明。

七、檢附「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修正通過)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所需之預算已完成立法程序者，應予管控，<u>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移作他用。</u> 機關違反前項規定，致未能依契約給付款項者，機關應支付遲延利息予廠商，並對失職人員依法令予以懲處。</p>	<p>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所需之預算已完成立法程序者，應予控留，不得移作他用。 機關違反前項規定，致未能依契約給付款項者，機關人員應受懲處，並應給付廠商延遲利息之損失。</p>		<p>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對於已完成立法程序之採購預算，應予控留，不得挪用，如有違反，至無法依約付款者，機關應支付遲延利息予廠商，並對失職人員予以懲處。 審查會： 依照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修正如文。</p>
<p>(修正通過) 第七十三條之二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u>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u>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p>	<p>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之二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p>		<p>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行政院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及第十點，明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 審查會： 依照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修正如文。</p>

<p>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u>十五日</u>內付款。</p> <p><u>三、前二款付款期限</u>，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u>三十日</u>。</p> <p><u>前項各款所稱日數</u>，係指<u>實際工作日</u>，<u>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u>。</p> <p>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p> <p>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u>前三項</u>之規定。</p>	<p>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u>五日</u>內付款。</p> <p>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p> <p>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u>前二項</u>之規定。</p>		
<p>(修正通過)</p> <p>第七十三條之三 主計機關、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得稽查各機關之付款及審核程序，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u>無正當理由延誤情形者</u>，應視情節輕重，<u>依法令予以懲處</u>。</p>	<p>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十三條之三 主計機關、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得稽查各機關之付款及審核程序，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延誤情形者，應視情節輕重，依規定糾正或懲處。</p>		<p>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u>明定稽查及懲處規定</u>。</p> <p>審查會： 依照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修正如文。</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p>	<p>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地方政府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但廠商已聲明不向該地方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得向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照委員陳根德等提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準用第七十六條第四項支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佈之。

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工程、勞務採購履約爭議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明定廠商有選擇受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權利。

二、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

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中先行調解後有條件仲裁之規定，僅限於工程採購案件方得適用，惟同屬政府採購之勞務採購與工程採購，在解決紛爭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之立法考量上應無不同，且關於公共工程之委託設計與委託監造契約屬勞務採購，其與公共工程之執行亦息息相關，爰修法將本條之適用擴及勞務採購之範圍，以為周全。

二、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之一，既在提升採購效率，則於採購事件發生爭議時，允宜迅速解決；而政府採購法立法之另一目的則在於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合理，故對於政府採購爭議之解決絕不應有實質權益或程序正義產生不對等之情事。

未能達成協議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調解不成立時，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機關或廠商任一方依前項規定提出調解或仲裁之申請時，他方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前項調解成立後之執行，準用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因工程、勞務採購履約爭議提付仲裁者，依仲裁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調解程序，應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調解，如逾六個月仍未完成時，視為調解不成立。

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

關於涉及複雜技術性及專業性之爭議，性質上較適於以仲裁程序解決，國內亦有直接由法律規定當事人可提付仲裁之立法例，是為「法定仲裁」。例如，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等，皆屬此種法定仲裁之立法例。政府採購爭議常見複雜之技術性及專業性，爰修法規定政府採購爭議在調解不成立時，則當事人應可提付仲裁。此乃考量採購爭議之迅速解決，係有助於採購目的之達成，並符公共之利益，爰立法賦予政府採購契約雙方當事人均有選擇提付仲裁之權利。

三、現行條文之先行調解後有條件仲裁之設計，僅廠商得以發動仲裁，機關不得拒絕。為使廠商與機關在程序選擇地位上之對等，爰修正為任何一方不同意調解方案或調解建議者，均得提付仲裁，使修改後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成為完全「先調解後仲裁」之機制。

四、增訂本條第四項，是為使調解成立後之程序符合爭議迅速解決之意旨，擬增訂調解成立後之執行，準用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五、因仲裁法已將仲裁人之選任、仲裁人之資格明確規定，為避免因機關與廠商履約地位之不對等，機關於法定仲裁程序中任意特定仲裁人之選任或做出資格之不當限制，宜直接明文工程、勞務採購履約爭議提付仲裁者，依仲裁法之規定辦理，故增訂於本條第六項。

六、現行條文未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之時間，考量本條之立法原既在於透過調解制度，快速解決採購爭議當事人間之紛爭，爰修法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受理調解案件後之六個月內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並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於受理調解案件後六個月內提出調解建議

			<p>或調解方案時，得提起訴訟或提起仲裁，以達迅速解決紛爭之目的。</p> <p>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以發揮調解之功能；另先調解後仲裁之規定，考量技術服務常與工程之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事項有關，為儘速處理技術服務案件所衍生之履約爭議，爰增訂技術服務採購亦適用本項規定。</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根德等提案通過。</p>
<p>(照委員陳根德等提案通過)</p> <p>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u>三十五</u>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p>	<p>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p> <p>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u>三十五</u>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p>	<p>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p>	<p>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p> <p>一、為提升爭議案件處理品質及效率，並減輕委員處理案件之負擔，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置委員之人數上限，由二十五人修正為三十五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根德等提案通過。</p>

<p>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p>	<p>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第六款明定「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考量廠商倘經最終判決無罪確定，其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間，恐已屆滿，影響該廠商權益，爰刪除「第一審為」之文字，增訂以判決「確定」為要件。</p> <p>（二）按本條之立法理由，係對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p>

確定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第一項二款以上情形，機關應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較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逃漏稅，經稅捐稽徵機關處罰，情節重大者。

十六、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公報，以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並避免再度危害其他機關。現行條文第九款及第十二款所定驗收後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違約情形，其違約情節輕重不一，如違規情節輕微，逕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尚有不宣，爰於該二款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賦予機關就廠商之履約狀況、違約情節及對機關造成之損害綜合考量，以決定是否對該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

(三)參照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委員會101年3月30日採認之新版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八條第四項第(d)、(e)、(f)款所定

長期間之情形辦理通知。

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通知廠商，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得通知：

一、第一款、第五款：自等標期末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第二款、第四款：屬投標者，自等標期末日之次日起三年；屬訂約、契約或履約者，自發現之次日起三年。

三、第三款、第十一款：自發現之次日起三年。

四、第六款、第十五款：自有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三年。

五、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機關依判決結果認有各該款情形者，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三年。

同一事實行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以上情形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目的者，不得重複為之。

第一項通知，機關應自得為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為之，逾期不得通知；其期間之起算日期，依下列規定：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一款：自行為終了之次日起算。

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六款：自有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

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自其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

：「當有證據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廠商：(d) 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e) 違反專業行為，或負面影響廠商商業誠信之作為或不作為；或(f) 逃漏稅。」增訂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避免機關因廠商之同一事實行為同時構成第一項二款以上情形時，而分別通知，造成期間加長之爭議，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本法對於機關依本條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並無時效規定，為免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並參照行政罰法第二十七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爰增訂第四項通知廠商之時效及其起算日期，以資明確。

審查會：

依照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第十六款句首前增列「對公務員」等文字。

二、第一項第十五款刪除。

三、第三項條文修正為「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第一項二款以上情形，機關應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較長期間之情形辦理通知。」

四、第四項條文修正為「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通知廠商，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得通知：

一、第一款、第五款：自等標期末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第二款、第四款：屬投標者，自等標期末日之次日起三年；屬訂約、契約或履約者，自發現之次日起三年。

三、第三款、第十一款：自發現之次日起三年。

四、第六款、第十五款：自有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三年。

五、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年。」

五、增訂第五項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

			<p>機關依判決結果認有各該款情形者，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三年。」</p>
<p>(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六款</u>判處有期徒刑<u>確定</u>或第十五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u>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u>確定</u>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六款</u>判處有期徒刑<u>確定</u>或第十六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u>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u>確定</u>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引述第一百零一條之款次，係指其第一項之款次，爰增訂「第一項」之文字。另配合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條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涉及該第六款之規定，均增訂判處「確定」之文字；增訂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為本項第一款之適用情形，第十五款為本項第二款之適用情形；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所定「或無罪」之文字，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條文，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依照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第十六款」文字修正為「第十五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中，「第十五款」文字修正為「第十四款」。</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林召集委員明濤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親民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有關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黨黨團有異議，擬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之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0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90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院會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10 日舉行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蘇震清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說明修法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說明如下：